

黎智英兩度自稱「政治犯」 被法官嚴厲駁斥



肥黎受審



●法官杜麗冰昨就黎智英在庭上兩度自稱「政治犯」再作出嚴厲駁斥。資料圖片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踏入第一百三十三日審訊。在控方繼續盤問黎智英前，法官杜麗冰就黎智英在庭上兩度自稱「政治犯」再作出嚴厲駁斥，鄭重告訴黎智英：「法庭只會基於審訊的呈堂證據，以及涉案的相關法律及案例作裁決，不論被告的政治取態如何，這亦只屬於法庭以外的事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皆有權獲得公平審訊。」

在今年1月8日的第一百一十六日審訊時，辯方圍繞黎智英的直播訪談節目言論提問，指他在2020年11月的節目上稱要「繼續為法治和自由抗爭」，但國安法「令公眾不敢上街」。黎智英當時辯稱「抗爭」只是比喻，等同肚餓時會找東西吃。辯方追問黎智英是否知道香港國安法有條文保障法治和自由，黎智英聲稱，他確信有「政治

犯」，自己亦已被捕，所以不相信條文所講的保障。杜麗冰立即向黎智英指出，黎是因為刑事控罪被捕，不會單純因政治取向而被捕，黎智英當時稱「明白」。

「政治傾向應留在法庭之外」

前日，控方就黎智英專欄《成敗樂一笑》文章被翻譯成英文提問。黎稱：「你覺得我會把合法的事變成非法，讓自己被定罪，來顯示我不僅是『政治犯』，還是一個白痴嗎？」法官杜麗冰聞言當即反駁黎智英：「你不是政治犯，你是接受刑事審訊。」黎智英仍想爭辯，杜官厲聲警告：「我最後一次告訴你，這裏是刑事法庭，你與政治無關……黎先生！我不會容許你將政治帶入法庭！」

昨日甫開庭，杜麗冰重申被告政治傾向與本案無關，「我想澄清一下，本案被告發言時兩度自稱『政治犯』。在這個法庭上，我們只會根據我們聽到的證據，以及與指控有關的法律來裁決案件。無論一個人的政治傾向如何，

都應留在法庭之外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所有來到法庭的人都是平等，都有權獲得公平審訊，這就是我想說的話。」

控方代表、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問黎智英：「你明白杜法官的說話嗎？」黎沒有回應。控方再問：「你明白，對嗎？」黎僅稱「請繼續」。

壹傳媒清盤案 押至黎案審結後處理

另外，壹傳媒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被法庭頒令清盤，旗下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去年4月被兩名債權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再訊。蘋果一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較長時間，以待黎智英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審結後再處理，並估計案件或於年底裁決。呈請方不反對，認為該案完結後，蘋果或有能力償還所有員工的債項。

聆案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由法官處理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元朗三屍命案 警疑有人弑親

九旬翁生前正與發展商打官司 裁決前夕身故

元朗發生三屍命案，殺人和自殺背後動機撲朔迷離。一名在元朗擁有多幅土地的九旬老翁，多年來和發展商打官司，在其中一宗土地訴訟裁決的前一晚，祖孫三代同告身故。其中，九旬翁和六旬兒子頭頸和背部有多處刀傷，伏屍振興新村村屋，19歲孫子報案後在500米外朗屏邨墮樓不治。警方相信3人中有一人是疑兇，將透過科學鑑證及法醫檢驗還原案發經過，循3名死者背景、家庭關係、任何爭執或財產糾紛等方向尋找動機，呼籲知情者有任何消息提供，可致電3661 4643與元朗警區重案組聯絡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●警方圍封元朗振興新村命案村屋單位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●19歲青年報案指元朗振興新村有兩人死亡後，被發現在朗屏邨墮樓不治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據了解，3名死者分別是93歲死者文彥均，其69歲兒子文國強及19歲孫子文浩朝。據了解，人稱文叔的文彥均，被街坊視為元朗大地主，在新界擁有多幅土地，但多年來與不同發展商打官司。

據法庭文件顯示，文叔於1931年10月出生，另有8名兄弟，其中一幅土地糾紛案情指，祖先留下一幅土地予文叔與其他8名兄弟，8兄弟多年前向發展商售出名下土地業權，惟文叔不肯就九分一權益讓步，結果與發展商對簿公堂。法庭昨日就該案作出裁決，但文氏三代人在前晚發生悲劇。

19歲孫報警後在朗屏邨墮樓

前晚8時10分，警方接獲一名男子報案，指元朗振興新村一個單位有兩名男子死亡，約5分鐘後再接獲市民報稱指元朗朗屏邨悅屏樓有人從高處墮下。警方在悅屏樓18樓走廊發現19歲死者文浩朝個人財物，初步調查相信是他報案指振興新村有人死亡。

檢染血生果刀 單位無搜掠痕跡

元朗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關駿軒昨日講述案情指，振興新村現場單位面積大約450呎，警員到達時發現大閘虛掩，近廚房位置有兩名男子倒臥地上，頭、頸等身體多處有受傷大量出血，救護員晚上8時50分證實兩人當場死亡。在兩人倒臥位置相距不足1米，附近有一把22厘米長廚房鉸剪，以及一把21厘米長生果刀，均染血跡，惟單位內沒有搜掠痕跡。

爺父均頭部重創疑致命傷

調查發現，兩名年長死者先進入振興新村單位，約30分鐘後19歲孫子再進入單位，相信案發時屋內只有3人。19歲孫子後來獨自離開振興新村單位往朗屏邨墮樓。

根據法醫初步檢驗，93歲死者面、頸及背部有被利器刺傷及割傷痕跡，69歲男死者面、頸、前臂及胸口有多處被利器刺傷及割傷傷勢，確實死因有待進一步檢驗確定，警方將靠科學鑑證調查兇手身份。

昨日上午9時許，警方機動部隊及重案組探員在振興新村至朗屏邨沿路搜索證據，在一個燈柱旁檢走一把鋸刀化驗。死者兩名女親友在上午11時許，在警員陪同下到沙田富山公眾殮房認屍。兩人神情哀傷，其後乘坐警方車輛離去。

街坊：文叔曾揚言「我死咗就賣地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元朗振興新村街坊蔡小姐表示，九旬文叔居於涉案單位逾20年，雖然他年事已高，但會自己動手打理家務，以及騎乘三輪車出入，半年前才不良於行，需以電動輪椅代步，甚少見他外出，「最後一次見面係年前，佢行出黎，我同佢打招呼。」另一名街坊表示，文叔在新界有多幅土地，多年前曾有人勸他賣地，惟被他拒絕，並為土地問題打官司，曾向街坊揚言：「唔賣，我死咗就賣。」

據了解，文叔妻子患腦退化症，6年前入住老人院，兒子不時探訪及為父親煮飯，但未見過其孫兒。蔡小姐表示，由於文叔喜歡在寓所擺放大量雜物，導致村內環境變差，兩父子不時因街坊投訴而發生爭執，「關係好唔好，都唔係太差咁

囉……有時佢哋講鄉下話，我唔係好清楚，有時阿仔叫佢唔好擺咁多嘢，（阿爸）話鍾意咁樣擺，就咁樣擺，唔係好聽人講。」

蔡小姐憶述當日全天留在家中，但沒有聽到兩父子發生爭執，「平時佢哋鬧交，我哋都會聽到，但尋日完全聽唔到，咩聲都有。」直至事發後救護車接報到場，蔡小姐才得悉文叔出事。

涉案村屋單位昨晚已解封，有街坊在村屋單位外放下鮮花悼念死者。屋內可見堆放大量雜物，凌亂不堪，大型圓枱、餐椅、膠箱及鐵罐等疊在雜物上，廚房、雪櫃及傢具布滿污垢，更出現蜘蛛網，地上滿是各類生活垃圾及膠袋，儼如一間「垃圾屋」。在單位近大門旁邊的當眼處上放有覆診紙、藥單及一張電動輪椅的說明書。



●街坊蔡小姐表示，「文叔」喜歡在寓所堆放雜物，不時因街坊投訴與兒子發生爭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●有街坊在涉案村屋單位外放下鮮花悼念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

●涉案村屋單位內堆滿雜物儼如「垃圾屋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打官司無請律師 祖孫三代「拍住上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93歲死者文彥均在新界擁有多幅土地，過去十多年與不同發展商打官司，他沒有聘請律師，每次都是親自應訊，他曾抱怨腳痛和行動不便，要由元朗進出市區上庭應訊，打官司令他「東奔西行，騰上騰落」。其中一宗聆訊中，文叔因年邁表達困難，其69歲兒子文國強要上庭協助，但未盡理想，再由19歲孫子文浩朝上庭協助。

在3年前一宗涉及新田4幅土地的官司中，

文叔因年紀大和口齒表達比較困難，法庭允許其兒子文國強作為麥肯錫友人（McKenzie Friend）協助表述其申請，惟過程中文國強的協助未盡理想，法庭進一步允許其孫子文浩朝協助表述申請。當時，文叔透露需應付另一宗土地官司，指自己精神及體力上造成額外負擔。最終法庭認為文叔出售土地，對有關地段的合理利用顯然更有利，故批准發展商要求。

文叔作為被告被裁定敗訴

昨日裁決的另一宗土地官司，文叔作為被告被裁定敗訴。判詞提及文叔與發展商共同持有元朗某地段的業權，該幅土地原是祖輩留給文氏9兄弟的廢棄池塘地，文叔擁有九分一的業權。發展商則持有餘下九分之八業權，曾要求分割地段，又曾向文叔開價240萬元收購，惟文叔以近10倍價錢還價。

法庭認為，從原告代表律師与被告之間的通信和聯絡可見，被告一直持不合作及不作反應的態度，其開價不合理及不實際，沒有證據顯示訴訟各方的最大利益是繼續共同擁有該地段，也沒有證據顯示分割地段會使被告陷入重大困境，故命令分割該地段。

「太空油」主要成分列毒品 周五刊憲生效

香港文匯報訊 為打擊「太空油毒品」，特區政府周五（14日）在憲報刊登《2025年危險藥物條例（修訂附表1）令》，將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將被列為毒品，於當日生效。修訂令將異丙基依托、溴唑啉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丙帕酯和異丙帕酯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134章）附表1的管制，販運及非法製造有關毒品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。在違反



●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將被列為毒品。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這些毒品，則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。保安局發言人昨日表示，為配合立法工作，執法機構已準備好執行新規定，包括打擊「太空油毒品」的行動。特區政府亦將於周五推出全新一輯政府電視宣傳短片「勿墮『太空油毒品』陷阱！」並將繼續在各種線上和線下渠道及不同地點安排廣告，以多種方式推廣相關信息。由於青少年是毒犯販賣「太空油毒品」的主要對象，保安局禁毒處和教育局將於本月底在學校聯合舉辦反「太空油毒品」周。在此期間，將舉辦一系列活動，包括講座、禁毒影片播放和戲劇表演，旨在防止「太空油毒品」在青少年

中擴散。《2025年化學品管制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令》亦將於周五在憲報刊登，預計於今年4月11日生效。根據修訂，18種前體化學品，即BMK縮水甘油酸及其甲酯、乙酯、丙酯、異丙酯、丁酯、異丁酯、仲丁酯和叔丁酯（九種物質）；PMK縮水甘油酸乙酯和3,4-MDP-2-P甲基縮水甘油酸另外六種酯類，即丙酯、異丙酯、丁酯、異丁酯、仲丁酯和叔丁酯（七種物質）；4-哌啶酮和1-boc-4哌啶酮將會被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（第145章）附表2的管制。管有、製造、運送或分銷任何受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管制的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，或並非根據及按照香港海關發出的牌照進口或出口這種物質，均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15年。

「屠龍小隊」被告另涉藏刀案加監5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與吳智鴻圖影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密謀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有9名被告罪成判監，其中被告陳玉龍涉無牌管有槍械罪等兩罪被判囚9年。他另涉2020年初藏有彈簧刀案被加控6罪，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管有違禁武器及偽造文件兩罪，其餘4罪獲撤控。署理主任裁判官鄭紀航判他監禁9個月，其中5個月刑期與現正執行的刑期分期執行，即加監5個月。

被告陳玉龍（32歲），案情指，他2020年1月17日在沙田廣源邨廣松樓外被警員截停，並將他帶回住所搜身，結果在他的皮帶內搜出一把刀。政府化驗師檢驗後，確認該把刀設彈簧裝置，其刀刃可彈出。被告在錄影會面中承認，他為令自己的其中一輛電單車符合資格在廣源邨停車場泊車，曾換上另一車牌以瞞騙管理人員。控方其後加控他管有違禁武器，沒有展示有效車輛牌照等罪。

鄭官昨日判刑表示，高院案涉及被告在家中管有彈藥和槍械，而本案則涉及在公眾地方管有違禁武器，加上偽造文件罪的性質並不同，決定將本案部分刑期與高院案刑期分期執行。